

东营日报

DONGYING RIBAO

1996年11月14日 星期四
农历丙子年十月初四

代号23—172

第1130期

中共东营市委主办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54

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签署命令 《中国人民解放军司令部条例》颁布

新华社消息 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日前签署命令，颁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司令部条例》。

同时颁发的还有《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区司令部工作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合成集团军师旅团司令部工作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省军区分区和预备役师团司令部工作条例》。新一代司令部条例体系中的其它各级司令部工作条例，也将陆续颁发。

司令部条例是我军重要的军事法规。现行条例是80年代初颁发的，这期间各方面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重新编写颁布司令部条例，是贯彻中央军委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我军现代化

建设，打赢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的需要。司令部条例坚持以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和江泽民同志关于军队建设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军委新时期战略方针及加强司令部工作和建设的指示精神，继承吸收了我军司令部建设的优良传统和新鲜经验，具有很强的思想性、规范性和指导意义。司令部条例的颁布，充分体现了中央军委对我军司令部建设的关心和重视，为推进新时期司令部工作提供了基本依据。

要闻摘登

本报讯 我市1996年度桑蚕收购工作已全面结束，全市共生产收购蚕茧4万公斤，比去年增加了2.5万公斤，增加农民收入30多万元。

今年是我市大力发展桑蚕生产的第二个年头。年初以来，市丝绸公司在协助各植桑乡镇搞好桑园建设的基础上，逐渐优化全方位服务，为我市桑蚕业的不断发展提供了保证。该公司将四名大中专毕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派到了乡镇，常年进行技术指导，并为了扩大技术人员队伍，拿出5万元资金聘请桑蚕技术专家来我市讲学办班，培训农民技术员65名，满足了蚕农对技术的需要。公司还在生产资料紧张的情况下，从省丝绸总公司调入桑蚕专用肥60吨，从外地购进蚕具、蚕药20余种。为最大限度保证蚕农利益，在蚕茧收购中，该公司坚持国家和省的统一定价，不压级压价，不向蚕农打“白条”，使蚕农看到了植桑养蚕的效益，进一步增强了他们的生产信心，积极性也得到了提高。今年全市共放养蚕种1316张，平均张产30公斤，达到了全省平均水平。农民总收入近60万元。东营区龙居乡、西范乡等乡镇的部分群众靠种桑养蚕走上了致富路。随着蚕茧市场的逐渐好转，全市计划明年春季将桑园发展到2.3万亩，届时，我市可年产蚕茧300万公斤，增加农民收入4000多万元，实现农业特产税300万元。

(鹿洪启 李德江)

市政府组织收听全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会议并要求

加快全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和棉花收购进度

本报讯 11月8日，市政府组织市、县、区金融及有关部门收听了全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会议，总结前阶段工作，并就今后全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及秋季粮棉收购工作作了部署。

在收听了王玉玺副省长在全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会议上的讲话后，副市长滕化迎作了讲话。他指出，前一段时期，我市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周密安排，各级各有关单位各负其责，全市金融体制改革工作运行健康平稳。但也存在着部分县区农业发展银行分设不快，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钩之后经济效益差等问题。今后要继续抓好农业银行分设工作，抓紧理顺各种关系，加快分设步伐，在11月底前全面完成分设，争取尽早对外营业。

关于棉花收购工作，滕化迎要求各有关部门加强领导、各负其责，进一步宣传发动，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收购进度。要落实好收购资金，确保资金供应，不向农民打“白条”。要认真执行好价格政策，严把收购质量关，管好棉花市场，维护好正常的收购秩序，力争在年底前把应收购的棉花全部收购起来。

(本报记者 王刚)

全省沿黄市地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场会在我市召开

邵桂芳称赞我市五大大会战为全省树立了榜样，值得各地认真学习

本报讯 11月9日至10日，全省沿黄市地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场会在东营市召开。会议旨在传达学习全国水利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检查省里前几次会议关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部署的落实、进展情况，促进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再掀高潮。

期间，在市委领导邵桂芳、阎启俊、张万湖、李吉祥等的陪同下，副省长邵桂芳带领省直有关部门和沿黄市地的负责同志，先后来到东营区、广饶县、垦利县和利津县，实地参观了我市部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场。与会人员对我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宏大的建设场面、高标准质量的要求、严密的组织领导等给予高度评价，并称赞我市在今年“五大大会战”中探索出了卓有成效的开发模式。正如邵桂芳副省长在实地参观时所指出的：东营市五大大会战为全省树立了榜样，提供了样板，值得各地认真学习；这次现场会在东营市召开，大家学习了先进，鼓舞了斗志，进一步坚定了大干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信心和决心。

邵桂芳副省长在会上传达了全国水利工作会议精神，介绍了当前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开展情况，并就下一步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提出了要求。他指出，要进一步深入广泛地发动群众，向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广度和深度进军。一是抓后进，促平衡；二是抓好剩余劳动力的组织和管理；三是搞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的衔接。要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充分发挥工程效益，确保建一处，成一处，发挥效益一处。邵桂芳指出，要从黄泛平原特点出发，紧紧围绕“两个根本性转变”，探索提高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综合效益的新路子。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总结经验教训，调整治水方略，研究对策，逐步实现“四个转变”：一是从旱涝轻转向旱涝兼治，灌排结合；二是从单一水浇转向三水并用，科学调度；三是从粗放型灌溉转向节水型灌溉，节水增效；四是从单项治理转向综合治理，使水利工程发挥灌溉、除涝、供水、养殖、旅游等综合效益。要坚持科技兴水，逐步提高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科技含量。要切实加强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领导，省和市地的重点工程，领导责任制一定要落实，决不能流于形式。

邵桂芳最后强调，从现在起到明年，还有一个多月的时间，这是夺取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全面胜利的关键时刻，各级要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总结经验，再接再厉。水利、财政、计划、银行等有关部门都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通力合作，打好今年冬春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总体战。

在黄土高原，在陕甘宁革命老区，活跃着一支远近闻名的胜利井队。这支拥有20多辆配套设备和38人组成的队伍，在参与陕北十余个

行业队伍压裂市场的激烈竞争中，依靠良好信誉和雄厚技术实力已牢牢站稳脚跟。这支队伍自今年4月5日出征到现在，先后转战陕甘宁三省交界处的10余个

为30多家石油公司压裂施工100口井，井口质量全优。

图为井下压裂队在黄土高坡上进行压裂施工。

(袁起新 摄)

全省中学生迎接香港回归征文比赛在我市评选揭晓

本报讯 近日由共青团山东省委、省教委主办，团市委、市教委承办的“山东省中学生迎接香港回归征文比赛”在我市评选揭晓。比赛共收到全省各地（大企业）征文作品近五百件，经过专家评审团的评选，共评出一等奖十名，二等奖二十名，三等奖三十名，优秀奖三十二名。胜利油田三中蔡静同学的作品《告别了九十九年的等待》获得了本次大赛一等奖的第一名。

市技术监督局设立棉花质量举报电话

本报讯 为进一步发动社会力量加强对棉花质量监督，打击棉花掺杂使假的不法行为，保证棉花各环节的质量，市技术监督局决定向社会公布我市棉花质量举报电话：8331374、8331355。



广饶县成立“党员互助基金会”

广饶讯 日前广饶县成立“党员互助基金会”，为扶持农村贫困户党员发展生产、救助因病灾户和特困老党员以及为建国前农村老党员发放定期生活补贴等资金。现已筹措互助金14.2万元。(徐晓冰)

市一中为患病学生踊跃捐款

本报讯 为救助身患重病的学生杨志博，东营市一中团委最近组织了“奉献爱心，捐款救助杨志博”活动。短短一周时间内，校团委共收到捐款5913.30元。

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 努力开创我市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

陈锡山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和部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并形成《决议》，充分表明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方针，整体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战略思想。全会通过的《决议》，是今后一个时期指导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把精神文明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地位。要从我市实际出发，扎扎实实作好结合的文章，开创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首先，要切实联系思想实际，解决认识问题，把思想认识真正统一到中央战略决策上来。一是要克服精神中是“软任务”的片面认识。必须清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精神文明建设不是“软任务”，而是硬任务，就要使这一硬任务，同物质文明建设一样，要有规划、有指标、有制度、有措施，定期检查考核。二是要克服抓精神文明建设仅仅是思想文化教育部门的片面的认识。《决议》指出，建设物质文明关键在于党，建设精神文明也在党。一个地方的精神文明建设搞得是否有起色、有成效，主要取决于那里的党政领导干部对精神文明建设的认识程度。如果党政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比较深刻，工作就自觉、决心就大；反之，就是另一局面。三是要克服只抓物质文明建设，后抓精神文明建设的片面认识。目前，全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已经比较牢固，就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是，精神文明建设

对经济工作的反作用，还未被更多的人所充分认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是一个单纯或者优先的经济建设过程，而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全面发展的过程。两个文明建设并行不悖，是相辅相成的有机统一体，不能顾此失彼，舍此逐彼。

其次，根据实际，选准精神文明建设的着力点。就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实际情况看，必须着重抓好六个方面的建设：一是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要以邓小平同志的理论为指导，切实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二是加强科学文化建设和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文艺、体育、卫生、新闻出版等部门的领导，充分发挥其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专业骨干队伍作用；要十分重视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作用，使整个社会形成精神文明建设的浓厚氛围。三是抓机制。尽快形成一套有效的运行机制，包括组织领导机制、工作运行机制、激励约束机制、监督保障机制，明确各部门的责任，并将其列入各级各部門、各级领导干部的目标责任和任期目标之中，使两个文明作为统一的奋斗目标，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四是抓落实。精神文明建设重在建设，贵在落实。抓落实，要有力度、深度、热度和广度，使各项任务有目标、有步骤、有措施、有载体，通过扎实工作开创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我市桑蚕茧生产喜获丰收

服务搞得好 群众热情高

唱活渔业重头戏

——河口区新户乡渔业发展纪实

河口区新户乡是一个远近闻名的“百鱼之乡”。近几年，新户乡的决策者们再次叫响了“向大海要财富，向滩涂要效益”的口号，带领群众浅海捞钱，荒滩挖金。他们坚持“以养为主，以护促养，养殖、捕捞、加工、销售并举，综合规划，梯次开发”的方针，积极探索海洋捕捞、浅海管护、滩涂综合养殖的新路子。乡政府及时制定出台了《新户乡“九五”渔业发展总体规划》，确立了“一条带、三大片、一大块”开发框架。采取引外、联内、集散、进笼四条融资渠道并举，

新户乡海洋资源开发潜力巨大，决策者们认准了这一优势。为加强对渔业产业化的领导，乡里成立了由党委书记任组长，乡长和分管渔业的副乡长任副组长的渔业产业化领导小组，下设渔业产业化办公室，及时出台了《新户乡渔业产业化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鼓励政策，广借外力开发。至今，全乡已开发海水养殖面积4万亩，全乡涌现出以东村张久明、丁家村郭振东为代表的百亩以上规模养殖户100多个。自1994年以来，新户乡先后投入开发资金2000万元，新增滩涂养殖面积3万亩，浅海管护、增养殖面积20多万亩。

调整结构，大力发展“名、优、特、高效”渔业。在浅海护养、增养殖中，通过改良底质、人工育苗、移植苗种，围网养殖等技术措施，重点发展以文蛤为主的贝类养殖；在滩涂养殖上，主要发展对虾、鲈鱼、梭子蟹、文蛤等，名优特新珍稀品种。

新户乡依托渔业基地先后兴建了“东营新美食品有限公司”、“东营宏业水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明通达经济开发总公司”等三家合资企业。丁家村投资30万元兴办的水产品加工厂，近期即可投产。今年预计全乡完成海产品总量12000吨，实现渔业产值6800万元。至今新户乡已连续6年被市委、市政府授予“渔业生产冠军”称号，1995年，被省政府授予“山东省水产工作先进乡镇”称号。

(张学荣)

本版编辑 岳清峰

香港回归祖国 倒计时 229天

东营市广北酒厂隆重推出 广北特曲

厂长：卢启北 电话：6401075

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笔谈

东营市黄河三角洲农业综合开发招商引资用地管理办法

东营市人民政府令

第29号

《东营市黄河三角洲农业综合开发招商引资用地管理办法》已经一九九六年十月十日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阎启俊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中外客商投资黄河三角洲进行农业综合开发，加快我市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规范农业综合开发用地行为，保障土地开发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在依据本办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土地开发经营权的土地上，通过对水资源的开发治理，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进行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以及从事农副产品加工经营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农业综合开发用地是指以开发我市国有荒碱地、牧草地和滩涂为主，酌量进行与上述用地相关的中低产田改造的土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土地租赁是指市、县人民政府作为出租人，将土地开发经营权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是指市、县人民政府将一定年限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与土地使用者或开发经营者组成合资或合作企业，并按照约定分享企业股息和红利的行为。

第四条 国内外的经济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或土地开发经营权，进行农业综合开发。

第五条 农业综合开发用地实行有偿、有限期使用制度。投资开发位置偏远、开发条件差、难度大的未利用土地，土地使用费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免、缓交。

对开发利用滩涂的项目用地，可适当降低出让金标准。

第六条 农业综合开发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开发、利用、经营土地，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七条 农业综合开发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二章 农业开发用地

第八条 土地使用者或开发经营者可以通过政府出让土地、租赁土地或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等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土地开发经营权。

第九条 农业综合开发用地使用年限一般为30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300—1000元/亩，土地租赁费为30—100元/亩年。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租赁费、作价入股标准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调整幅度按照市场变化情况确定。

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保护房屋产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区、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公有房屋和私有房屋。

第三条 城镇房屋产权与该房屋占有土地的使用权实行权利一致的原则，不得分离。在办理房屋产权时，应当办理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手续。

第四条 我市城市房屋产权产籍实行市、县两级管理。

市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房屋产权产籍的管理工作；各县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房屋产权产籍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产权登记

第五条 城镇房屋实行所有权登记制度。

市房产主管部门负责东营、河口两区范围内的城镇房屋和座落在各县建制镇范围以外的胜利油田房屋的产权登记发证工作；各县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县建制镇的房屋产权登记发证工作。

第六条 全民和集体单位自管的房屋，由产权单位在房屋建成后三个月内向房产主管部门申请产权登记，经审查确认后核发产权证书。

第七条 私人所有的房屋，必须到房产主管部门申请产权登记，领取房屋产权证书；产权人不能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书须经公证机关公证。

第八条 共有的房屋，由房屋共有人（法人或自然人）按各自所占有的份额达成书面协议，推定代表或共同申请登记。

第九条 在本市范围内有两处以上房屋者，分别按房屋座落区域申请登记，但要在申请表内注明他处房屋有关情况。

第十条 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发生变化时，必须在三个月内到房产主管部门办理下列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 （一）发生买卖、转让、交换、分割以及继承、

赠与、分家析产等产权转移时，办理房产所有权转移登记；

（二）经批准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改变房屋结构、增加或减少建筑面积时，办理房产变更登记；

（三）房屋倒塌、焚毁、拆除时，办理房产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产权单位申请房屋所有权登记，必须使用单位全称；单位名称时，须于三个月内到房产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换发《房屋所有权证》。

第十二条 产权人申请房屋产权登记或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时，须填报申请表，并分别提交下列证件：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必须提交立项、规划、用地和建设等批准文件或证件；

（二）购买的房屋，必须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和市、县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交易立契证件；

（三）转让、分割、析产的房屋，必须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转让和分割协议、析产分单、公证或经人民法院裁决的证件；

（四）划拨的房屋，必须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五）继承、赠与的房屋，必须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有关批准文件、继承或赠与合同及其公证书；

（六）交换的房屋，必须提交双方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双方签订的契约。

第十三条 产权单位在申请产权登记、领取《房屋所有权证》时，须按规定交纳工本费、登记费。房产主管部门必须到物价管理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

第十四条 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除必须符合《中

东营市人民政府令

第30号

《东营市城镇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一九九六年十月十日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阎启俊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日

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外，应遵守下列程序：

（一）持有有效的身份证明、《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主合同、抵押合同、评估报告等，到房产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二）经房产管理部门审核后，在《房屋所有权证》上填注设定他项权利摘要，另发《他项权利证》交抵押权人存执；

（三）履约的房产抵押合同终止时，抵押双方凭《他项权利证》到原发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房屋所有权证》上填写注销日期，收回《他项权利证》存档；

（四）因无力履约处分抵押的房产时，抵押权人凭《他项权利证》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

第十五条 《房屋所有权证》是国家依法保护房屋所有权的合法凭证。《房屋所有权证》由市、县两级房产主管部门负责制作核发并实施管理。

第十六条 房屋产权产籍实行“一城一证”。东营区、河口区的《房屋所有权证》由市房产主管部门负责签发。

东营市人民政府令

第31号

《东营市城市绿化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一九九六年十月十日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阎启俊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日

库和河渠沿岸的绿化和部分郊区林地分别由其经营或使用单位负责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要认真搞好城市绿化档案管理，各有关单位必须给予配合。

第二十二条 城市绿化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要按照有关规定标准对城市绿地进行养护管理，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和设施完好，保持公园绿地美观整洁。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的性质，不准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已占用的绿化用地，要限期归还；否则，按违法占地处理。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须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公共汽车、电车停车站点的建设，交警部门应在道路建设时会同城市绿化等有关部门规划定点，在绿化前完成建设任务。绿化后再占用的，应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并缴纳赔偿费。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城市绿化设施。

第二十六条 城市树木严禁砍伐。能够移植的，必须移植；确需砍伐的，应报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砍伐树木的单位和个人，除按有关规定向树木所有者支付补偿费外，应当向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缴纳树木代植费。

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园林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挖坑、取土、种植农作物、修墓、建房；
- （二）倒垃圾、污水、污物；
- （三）设置经营摊点、堆放物品、停放车辆；
- （四）放牧、狩猎、捕鸟；
- （五）其他危害城市园林绿地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古树、名树、稀有树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由市园林局认定，必须重点保护，不得损坏、砍伐、随意修剪。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建立档案和设立标记，并指定有关单位或确定专人负责保护。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立从事开发经营的独资、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者或开发经营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成本费用和定金，定金可充抵土地出让金、租赁费或股息、红利。

以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的，定金为出让金总额的10%；以租赁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的，定金为一年

的租赁费；以土地入股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的，定金为土地作价额的10%。

第二十五条 对土地使用者或开发经营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土地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予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或开发经营者使用土地的实际年限和开发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因土地灭失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土地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至少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使用合同，并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费用。

土地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或开发经营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前款规定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权或开发经营权无偿收回。

第二十八条 以出让方式获取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者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领取土地使用权证书后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但依法限制的除外。

第四章 优惠

第二十九条 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除交纳成本费用和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定金外，其他费用从土地使用合同生效的第五年起，每年按20%的比例连续五年交清。

第三十条 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开发经营权，可免交前五年土地租赁费，从第六年起交纳土地租赁费。

第三十一条 政府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前五年不参与分红，从第六年起按股分取红利。

第三十二条 从事农业综合开发，依法享受减、免税政策。内资企业照章纳税后，所征所得税前三年返回一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农业综合开发需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土地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以前市政府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章 产籍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城市房屋产籍由房产主管部门实行统一管理，并建立健全房产档案和房屋测绘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城市房屋的测量，应当符合房屋管理和测量规范要求，准确反映房屋的自然状况，并应绘制规范图表，为审查确认产权提供可靠依据。

第二十八条 房屋产权档案应以路号或小区顺序建立，以产权人为宗立卷，卷内资料要完整、准确、齐全。房产档案实行专柜专库管理，永久保存。

第二十九条 房产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档案管理人员应随时修正房屋产权变动后的产籍资料，做到不重、不漏、图档卡册与实际相符。

第三十条 房产产权单位和房产经营单位，应自觉接受房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及时向房产主管部门报送房产经营情况和有关统计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上报。

第三十一条 房产主管部门负责对城市房屋进行技术、质量、安全、完好程度的鉴定。各级房产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房屋等级标准，定期检查房屋情况，以保证房屋实际状况与房产产籍资料相符。

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二条 凡未按照本办法申请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其房屋产权的取得、转移、变更和他项权利的设定，均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一）伪造、涂改、冒领《房屋所有权证》的；
- （二）不按期申报办理所有权登记的；
- （三）擅自买卖房屋使用权的；
- （四）擅自买卖公房的；
- （五）擅自转租公有住房的。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利用非法手段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由房产主管部门撤销其产权登记。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独立工矿区、农林牧渔场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因建设项目施工或管线养护，确需迁移树木或挖掘穿越绿地时，建设单位、管线管理单位应到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办理批准手续，按有关规定施工，并承担赔偿费。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城区沿街单位和个人，应保护和管好自己门前的花草树木，绿化美化自己的门前环境。

第三十一条 城市树木所有权按下列规定确认：

- （一）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种植的树木归国家所有；
- （二）单位在其所有或使用土地范围内种植的树木，归该单位所有；
- （三）个人投资在自住房屋的庭院内或房前屋后种植的树木，归个人所有。

（四）在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中种植的树木，归土地使用单位所有，另有合同的，按合同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设专职林业检疫人员，接受林业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四章 罚则

第三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 （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三十五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无证施工或者超等级承揽绿化工程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 可以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营市城市绿化管理暂行办法

东营市人民政府令

第31号

《东营市城市绿化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一九九六年十月十日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阎启俊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日

化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在市、县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补建所缺面积的绿地，补建绿地的全部费用由该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与其附属绿化工程项目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应当将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报送市、县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核。未经审核同意的，规划管理部门不得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项目竣工后，市、县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参加该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附属绿化工程因季节不宜按期完成的，经市、县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期至验收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进行招标投标，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必须报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和单位庭院绿化的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选用适合本地自然条件的树木花草，并适当配置泉、石、雕塑等景物。

第十五条 单位庭院绿化、附属绿化的规划、建设，由各单位自行负责。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并給予技术指导。

单位院墙外绿地的绿化建设和管理由本单位承担，不得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确需改变时，须经城市绿化、城市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的项目（包括城市开发区），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必须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

第十七条 城市绿化建设工程施工，要进行招标投标，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本市凡从事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和绿化养护管理的单位，均纳入城市绿化行业管理，到市园林局申请办理城市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外地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单位，必须持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及营业执照等证件，向市园林局申报验证和注册后，方可在本市从事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第十九条 凡在本市范围内兴建室外雕塑，须经市园林局审批。高度或宽度超过5米以及纪念性和重大题材雕塑，经市园林局审核后，按有关规定审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进市民身心健康，建设环境优美、文明整洁的城市，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鼓励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科学技术和经验，提高城市绿化的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鼓励和支持有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在城区内投资开发建设和承包管理公园、动物园、植物园、苗圃、公共绿地等项目。

第四条 各级政府要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

第五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义务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

第六条 市建设委员会是全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市园林局是全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各县（区）、胜利石油管理局绿化部门，分工负责本辖区、本系统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

城市规划、土地管理、市政、房产、环保、林业、公路、水利、工商、公安等部门，各司其责，配合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搞好城市绿化工作。

第七条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贯彻执行城市绿化的有关法律和政策；
- （二）组织动员城市规划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和绿化活动；

（三）会同规划部门编制和组织实施城市绿化规划；

（四）负责全社会的城市绿化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五）负责城市绿化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和竣工验收，负责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

（六）负责城市雕塑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七）负责城市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道路绿化的建设和管理。

第八条 对城市绿化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化规划按有关规定程序批准后，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等规划指标，按照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有关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各类绿地单项指标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建居住区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比率不低于30%。

（二）城市道路应根据实际情况搞好绿化。其中主干道绿化带面积占道路总用地比率不低于20%，次干道绿化带面积所占比率不低于15%。

（三）城市内河、湖等水体及铁路旁的防护林带宽度应不少于30米。

（四）工业企业、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绿地率不低于20%；学校、医院、机关团体、公共文化设施、部队等单位绿地率不低于30%。

绿化用地达不到前款规定的指标又确需建设的项目，须经市、县城市绿

